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学院路街道办事处 的 学院路街道 2026 年病媒生物防制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学院路街道 2026 年病媒生物防制项目，属于 其它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北京未名利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4 人，营业收入为 82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4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未名利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 月 22 日



说明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本声明函中企业名称（盖章）指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。